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建设和谐文化 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杜宇新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6-11-14 阅读：235次

[摘要] 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要充分认识建设和谐文化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科学内涵，积极探索实践路径，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关键词] 和谐文化； 意义； 内涵； 路径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 (2006) 22-0005-05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客观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力量。我们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建设和谐文化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科学内涵，积极探索实践路径，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一、认清重大意义，筑牢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根基

和谐文化作为一种全新的文化形态和文化范式，是一种与传统文化相承接、与社会基础相契合、与时代背景相适应的先进文化，它是对党的指导思想的深化与升华。面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我们必须认清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建设和谐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文化渊源：和谐文化提出的人文内涵。

《决定》指出，建设和谐文化，必须“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借鉴人类有益文明成果”。文化建设是以文化传统为基础而进行的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历史过程。中华民族在辉煌灿烂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以和谐为基调和底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为我们建设和谐文化提供了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第一，以“仁者爱人”为核心内容的伦理观是和谐文化的基石。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注重“人和”，提倡“宽厚处事，协和人我”，推崇“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主张“温良恭俭让”、“仁义礼智信”，这些关于人伦秩序和谐的观点构筑了和谐文化的坚实基础。《决定》提出的“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是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为形成新的伦理观奠定了思想基础。第二，以“和为贵”为价值追求的社会观是和谐文化的根本。中国传统文化提倡“允执其中”，主张“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追求人际宽厚友善、兼收并蓄、和睦相处的理想状态，这些倡包容、求“致和”的观点是和谐文化的本质要求，为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提供了基本准则。第三，以“天人合一”为基本特征的自然观是和谐文化的基脉。传统文化尤其是道家文化重视“天和”，提出“道法自然”，主张“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倡导“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追求万物并进、圆融无间的目标境界，这种天人调谐的思想是和谐文化的哲学基础。《决定》把“加强环境治理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之一提出来，正是源于这一思想的时代传承。第四，以“大同世界”为理想境界的历史观是和谐文化的目标追求。传统文化提倡“亲仁善邻”，强调“协和万邦”，这种睦邻友好、天下大同的思想是和谐文化的美好憧憬，为我们建设和谐文化提供了有益的启迪和借鉴。

(二)社会基础：和谐文化提出的客观要求。

和谐文化建设是一个历史范畴，着眼社会实践、立足现实基础，是建设和谐文化的迫切需要。首先，思想观念多元需要和谐文化引领和整合。和谐文化倡导“多音和鸣”、“琴瑟和谐”，主张和谐是多样性的协调，追求的是一种多元融合、共存共生的理想社会状态。随着社会的转轨变型和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明显增强，各种思想日趋活跃，各种观念大量涌现，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织，本土文化和异域文化并存，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共生。这就需要我们按照《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的要求，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其次，社会利益多变需要和谐文化调整 and 平衡。和谐文化提倡“君子聚财，取之有道”，说的是人们对待各种利益所应达到的一种崇高境界，强调“取之有时，用之有节”是适应社会利益多变所遵循的准则。改革的深化打破了传统的利益格局，社会呈现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差别扩大化、利益关系复杂化、利益冲突尖锐化的趋势，致使社会上出现了一些诚信缺失、道德失范的现象。这就要求我们按照《决定》提出的“培育文明道德风尚”的任务，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切实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最后，社会矛盾多发需要和谐文化疏导和化解。“和而不同”、“贵和执中”，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影响着中华民族的思维方式、心理结构、价值选择、伦理道德和行为方式，为我们应对矛盾多发的社会变化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方法。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按照《决定》提出的“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部署，坚持“允中”、“执中”，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疏导社会心理，理顺人们情绪，形成和谐有序、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

(三)时代背景：建设和谐文化的历史必然。

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和谐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时代精神是一个社会在最新的创造性实践中激发出来的，反映社会进步的发展方向、引领时代进步潮流、为社会成员普遍认同和接受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道德规范和行为方式，是一个社会最新的精神气质、精神风貌和社会时尚的综合体现。首先，和谐文化紧扣和平与发展这一当今时代的主题。《礼记》中“以中国为一人，以天下为一家”，说的就是树立超越一国一族的“天下观”，构筑一个和谐有序的世界。提倡“以德服人”的王道，反对“以力服人”的霸道，主张以和平的、公正的、文明的手段来解决国际争端，这完全符合维护和平、加快发展这一当今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和共同追求。《决定》指出，“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只有建设和谐文化，才能以合作谋和平，以合作促发展。其次，和谐文化切合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和信息网络化的时代大势。和谐文化倡导“协和万邦”、“亲仁善邻”，追求“大同世界”，把世界看作一个统一、有序、均衡的整体。这顺应了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超越地域和国家界限，在区域乃至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形成互相依存、联系紧密的经济统一体的趋势；适应了信息化带来的拓宽获取知识信息渠道，改变获取知识信息方式，扩大思想文化交流范围的变化。和谐文化主张“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强调各得其所、互利互惠、共赢共享。只有建设和谐文化，才能在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和信息网络化的过程中，实现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经济文化相互借鉴，相互融合，共同发展。最后，和谐文化顺应国际政治多极化、社会生活多样化和文化形态多元化的时代潮流。和谐文化倡导“兼容并蓄”、“求同存异”，具有多元统一、协调有序、兼容共享和包容共生等特征。建设和谐文化就是要尊重各国人民的愿望和选择，维护各国的利益和主权，建立多极均衡、多元有序和谐世界；就是要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规范人们的精神追求，建立人际关系融洽、社会风气醇化的社会生活；就是要承认文化的差异和个性，以宽广的眼界和博大的胸怀，加强文化交流与对话，积极借鉴世界各国的文明成果，使不同文化在吸纳整合、取长补短中共同发展。

二、把握科学内涵，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精神支撑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需要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坚强的政治保障，又需要有良好的思想文化条件。建设和谐文化必须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功能定位，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精神支撑。

(一)基本内涵：支撑和谐文化的思想体系。

和谐文化，是以崇尚和谐、追求和谐为基本价值取向的思想文化，以倡导、研究、阐释、传播、实施和谐理念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形态、文化现象和文化性状。它包括思想观念、价值体系、行为规范、文化产品、社会风尚、制度体制等多种存在方式，融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社会风尚为一体，并将和谐理念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个领域，反映着人们对和谐社会的总体认识、基本理念和理想追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建设和谐文化必须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人类有益文明成果。和谐文化包含精神文化、物态文化、行为

文化、制度文化等四个层面。精神文化层反映和谐文化本质。从文化结构来看，精神文化居于深层，是其核心部分，关涉到人的信仰和精神追求。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不懈追求，是精神文化层的核心内容。精神文化是人类在各种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形成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审美意识，它体现人们对和谐社会的认知和思考，对社会和谐目标的憧憬和追求。物态文化层展示和谐文化追求。物态文化是以艺术语言、动作、图像等手段，形象反映社会和谐生活的一切文化现象和文化产品的一种文化。它不仅包括小说、诗歌、戏剧、电影、电视等文艺作品，而且还包括文化活动的的方式与方法、载体与场所、组织与实施等。物态文化对人的教化和影响能够起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作用。按照《决定》要求，“弘扬真善美，创作生产更多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优秀作品”，鼓励和引导人们体验和谐美感，享受和谐境界。行为文化层体现和谐文化要求。行为文化是人们在社会行为中所体现出来的一种文化，它包括社会管理、社会行为准则、社会道德、风俗习惯等。行为文化是精神文化所体现的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的结果，是核心价值观在行为方式上的外在表现。制度文化层明确和谐文化规范。制度是一个文化体系中要求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规章和准则，是文化长期积淀的结果。相对于精神文化而言，制度文化更具有内在的凝聚性、结构的稳定性和时间的延续性。制度文化是人们为反映和确定一定的社会关系对这些关系进行整合和调控而建立的一整套规范体系。如法律法规、社会制度等。制度文化体现为人们在和谐思想引导下建立的一系列调整社会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及风险的制度和机制。它不仅对精神文化所倡导的和谐价值观与和谐理念的实现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而且是精神文化转化为行为文化的桥梁，是和谐文化体系的内在约束。深刻把握和谐文化的基本内涵，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探索和谐真谛，倡导和谐精神，实施和谐举措，共同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基本特征：体现和谐文化的本质属性。

和谐文化是人类追求社会和谐的智慧结晶，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的有机融合，概括起来，和谐文化有四个基本属性。第一，尊重差异，体现和谐文化的思想境界。《决定》指出，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最大限度地形成共识”。尊重差异是事物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和谐文化强调“和而不流”、“合而不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面对差异，承认差异，尊重差异，坚持“一主多元”，正确处理主导文化与多元文化、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关系。第二，倡导包容，体现和谐文化的根本宗旨。“兼容并蓄”、“宽容海涵”，既是和谐文化的表现形式，又是和谐文化的根本特征。《决定》指出：“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进步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和谐文化倡导的包容的心态和宽宏的气度，有利于人们正视矛盾、化解矛盾，以开放开明的心态和气度，以博大的胸襟和风范，容忍和接纳不同思想观念和文化背景的人和事物，达到“殊途而同归”的境地。第三，强调互补，体现和谐文化的基本原则。实现优势互补是推动事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途径。和谐文化倡导“文武并用”、“刚柔相济”的互补原则，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问题时不可偏执一端，做到“宽猛相济”、“张弛互补”。体现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就是要坚持互相借鉴、互相促进、共同提高，充分发挥和谐文化的调节与整合作用，在治国理政方面，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在发扬民主的同时健全法制，在加强教育引导的同时加强社会管理，形成全体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局面。第四，主张平衡，体现和谐文化的根本要求。

《决定》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要“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对社会稳定与和谐构成最大威胁的是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它是激化社会矛盾、酿成社会震荡的根源。这就要求我们要始终高举公正、公平的旗帜，强调公平合理，坚持利益均等、机会均等的原则，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解决发展不平衡、分配不均衡问题，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局面。

(三)功能定位：调节人类生活的社会准则。

和谐文化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基础工程，对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发挥着方向引导、思想保证和精神支撑作用，在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我之间的关系中，具有重要的调节与整合功能。第一，和谐文化推崇人与自然和谐。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基础的关系。和谐文化面对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主张在开发、利用、改造自然的同时，保护、珍惜自然。对此，《决定》把“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之一提出来，并制订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环境治理保护，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这些重大举措的实施有助于规范人们对自然的行为，有效地调节人与自然的矛盾，进而达到“天人和谐”的理想状态。第二，和谐文化促进人与人和谐。人与人的关系是社会生活中最为基本的社会关系。社会和谐，往往集中体现为人际关系的和谐。《决定》把“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追求。和谐文化倡导“礼之用，和为贵”，主张通过“礼”

实现“人和”，创造“宽厚处世、协和人我”的人际关系，和谐文化主张以“仁爱”为基本原则，主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把融洽相处、诚信友爱作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第三，和谐文化强调人与社会和谐。“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决定》指出，要“注重促进人的心理和谐，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传统文化主张行“王道”，反“霸道”，其核心在于“以仁施政”，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政通人和”、“国泰民安”；主张“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立足“先富后教”，倡导“讲信修睦、天下为公”，追求“天下大同”的“太平盛世”。第四，和谐文化主张人与自我和谐。《决定》指出，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保健，健全心理咨询网络，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人的精神世界包括心理、情感、观念、思想、信仰、知识等多种要素，是人安身立命的根基。传统文化在调节人与自我关系时，强调“贵和执中”、“允中”，将平和心理冲突、追求心灵和谐作为个体的价值目标，这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认识方法和一种修养境界。通过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人们始终保持身心和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三、明确基本途径，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和谐的社会局面

和谐文化既涵盖了精神思想文化层面，又体现在社会制度、社会现象之中；既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又贯穿于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建设和谐文化，必须着眼当前，立足长远，在着力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的同时，集中精力抓好注重教化、规范行为、健全机制等基础性工作，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和谐的社会局面。

(一)注重教化：和谐文化建设的根本。

全会《决定》提出，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这为推进和谐文化建设指明了根本途径。建设和谐文化，必须坚持“文以化人”，注重教化，真正让“和谐之根植于心”。一靠教育引导。道德是内在的、深层的，道德教化内化到心性中才算到位。教育引导必须把和谐理念、和谐精神纳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体系，使和谐文化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体现在全体公民的生活实践和日常行为之中，真正成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精神力量。二靠文化熏陶。文化是人造的第二自然，它对人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文化产品、文化活动、文化氛围起到愉悦精神、陶冶情操、提升审美水平和道德修养的作用。和谐文化是和谐社会的反映和升华，同时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价值导向、智力支撑和精神动力。《决定》提出，建设和谐文化要突出“弘扬我国传统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和谐的内容”，“弘扬真善美，创作生产更多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优秀作品”，引导人们追求身心和谐、社会和谐，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三靠社会倡导。“社会以人为本”，“人以社会为本”。和谐文化建设必须整合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力量，激发社会热情，把“立德”摆在首位，重视德性的培养，培育道德人格楷模，构建人伦秩序和谐，追求崇高的精神境界。引导人们用和谐的思维认识事物，用和谐的态度对待问题，用和谐的方式处理矛盾，使崇尚和谐、维护和谐，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

(二)规范行为：和谐文化建设的关键。

建设和谐社会需要确立以尊重和实践和谐为荣、以背离和破坏和谐为耻的行为准则和道德标准，建立健全被全社会广泛认同的社会规范。首先，要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使荣辱观教育与倡导“温良恭俭让”精神紧密融合，引导人们知书明理，见贤思齐。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不仅是一面引领社会风尚的光辉旗帜，也蕴含着“温良恭俭让”的传统伦理精神。我们要按照《决定》提出的“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风尚，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提倡勤俭节约，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要求，形成“温良恭俭让”的人格品行，自觉地抵制“唯利是图”、“唯势为贵”、“唯我独尊”、“争权夺利”的思想和行为，实现自我身心的和谐和人际关系的和谐。其次，要融入社会管理，使和谐文化建设与加强社会管理紧密融合，做到刚柔并济，虚实并举。加强社会管理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倡导“仁爱为怀建和谐”，主张仁爱是社会和谐的催化剂，是社会管理的润滑剂，适用于所有的家庭、社会、种族和国家。要将和谐文化倡导的仁爱思想渗透融入到社会行政管理与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坚持以人为本，把仁爱和谐精神体现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校规校纪、厂规厂纪、学生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之中，“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最后，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使和谐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紧密融合，做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和谐文化建设既包含思想道德建设的全部内容，又涵括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各个层面。只有广泛深入地开展和谐创建活动，才能使和谐思想、和谐精神植根于人们心灵深处，才能把和谐文化建设体现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这就要求我们在和谐文化建设的实践中，建立健全诚信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形成符合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将和谐文化的思想理念寓于各种文明创建活动之中，吸引群

众广泛参与，使群众得到和谐思想的陶冶，精神文明的熏陶，道德境界的升华。

(三)健全机制：和谐文化建设的保障。

社会和谐，既体现在社会的精神、文化、观念和思想中，又体现在社会制度、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从而使人们在自律与他律的协同作用下，生发出求和谐、促和谐的自觉思想和行为。首先，在治国理政上，坚持把追求社会和谐作为自己的最高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传统文化认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把“人和”看作治国理政的最高境界，把“政通人和”作为治国理政的追求目标。善于运用政治智慧，借助德刑、礼法、赏罚等多种治国之术的互补配合，相辅相成，来保证和谐状态的基本稳定。我们要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将和谐的思想融入渗透到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各项方针、政策之中，将和谐文化用于处理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关系等。全会《决定》站在治国理政的高度，提出，“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既充分体现了和谐的理念，又表明和谐文化建设迫切需要健全完善机制来保障。建设和谐文化就必须建立健全民主权利、法律、司法、公共财政、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制度，切实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就必须强化社会公共服务，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从而真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使和谐文化向更宽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拓展和延伸。其次，在法律法规上，主张“礼法相济、赏罚分明”。历代思想家都主张通过“礼法并行、宽猛相济”的途径控制那些对和谐社会赖以维系构成影响甚至破坏的因素，尽可能防患于未然，解决于萌芽。全会《决定》提出，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既充分体现了和谐的立法司法精神，又表明立法司法必须以和谐文化来引领和规范。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维护民利，从而不断增强和谐文化的渗透力和引导力。最后，在社会管理上，主张“情理和谐”、“人际和谐”、“天人和谐”。把“至德”提到“天下之大本”、“天下之达道”的哲理高度。这是传统文化留给我们的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它虽然不能给我们提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成答案，但却可以为我们解决当代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矛盾纠葛，提供历史的智慧。全会《决定》指出，要“完善社会管理，保持社会安定有序”，强调要“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这表明社会管理由“刚性”向“柔性”转变，由强制向疏导转变，是和谐思想在社会管理中的集中体现。我们在社会管理过程中，要建立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从而使和谐文化建设贯彻到社会管理的全过程。

（本文作者：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

责任编辑 于朝霞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